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

拟定的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5,476,271.48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扣除已实施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355,571,431.44 元，

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472,837,984.02 元。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16 年度，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01.82 万元，高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利润数，2016 年度不存在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关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9801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